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「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」職業安全告知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 間	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整		地 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
主 持 人	陳永芳		紀 錄	洪漢昌	
出席人員	單 位	職 稱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)	備 註	
	1	本 局 工 務 課		洪漢昌	
	2				
	3	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			
	4		工地負責人	薛良勳	
	5				
	6		職安衛人員	李義祥	
	7				
	8		品管人員	黃俊豐	
	9				
	10				
	11				
	12				
	13				
	14				
	15				
16					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案由：「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(第一期第二標)」職業安全告知說明會議

二、會議日期：111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整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陳正工程司永芬代

紀錄:洪漢昌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六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七、會議情形：略

八、結論：

- (一) 工程開挖前、中，須做好擋土設施，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，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、感電、水患等防治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。
- (二) 施工人員應配戴應有之安全及逃生設備，工地應隨時派人警戒，當可能發生災害或意外時，立刻通知施工人員，依規劃逃生路線逃生，以防止任何職災發生。
- (三) 工地需依職安法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，對於職安法第五條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，施工前應訂定自動檢查表，施工中確實實行自動檢查得定期申報甲方備查。
- (四)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訓練及說明會，並做成紀錄，函報甲方備查。
- (五) 本工程「職業安全衛生費」項目包括管理人員人事費、防護器具設備費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、衛生設備費等，應依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其相關法規等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，實施自動檢查。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乙方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，副本抄送甲方（主辦單位）備查；僱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免報，但需報甲方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：
 - 1、防止機械、器具、設備等引起之危害。
 - 2、防止爆炸性、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 - 3、防止電、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 - 4、防止採石、挖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

。

5、防止有墜落、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
6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
7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物品、含毒性物質、缺氧空氣、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。

8、防止幅射線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、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
9、防止監視儀表、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
10、防止廢氣、廢液、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
11、防止水患、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
顧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或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、防濕、休息、急救、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
(六) 請主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網站下載職業安全宣導資料，並納入 貴公司定期職安訓練說明會中宣導。

(七) 本工程位處河川區域內，請依規定於挖土機上備妥救生衣，並於岸邊適當地點設置救生圈。

(八) 職安訓練及告知工作頻率請依契約規定辦理，紀錄應齊全備查，建立健全檢查制度。

(九) 檢送「危害因素告知單」各一份。

(十) 防墜措施加強。

(十一) 臨水作業、水位警戒及防救溺措施依規定。

(十二) 工地不喝酒。

(十三) 常見扣點缺失列入本次紀錄發送。

(十四) 現場施工時應考量民眾觀感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